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一、為增進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習空間使用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之學習空間，包含本系之教研空間（N308、N311、N314、N315、N316、N317、1401）與休憩空間（N307）。

三、借用規定

（一）教研空間

1. 借用時間：上午 7:30 至晚上 9:30。年假與連續假日不開放，若有特殊狀況得另案簽請系主任同意。
2. 學期已排課或系務已安排之時段不開放借用。
3. 若借用時段衝突，借用之優先次序如下，除系務及課務外，個人多天借用最多以連續借用 3 天為限。
 - (1) 系務使用
 - (2) 課務使用
 - (3) 本系師生
 - (4) 本系系友
 - (5) 校內外其他單位
4. 借用程序
 - (1) 申請流程：系網頁查詢場地使用情形，確認可借用後，線上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完成借用相關程序核准後使用指定地點。
 - (2) 申請時間：
 - a. 平日借用：最遲於借用日前 1 日向系辦提出申請。
 - b. 周末或假日借用：最遲於放假日前 1 日向系辦提出申請。
5. 需使用單槍投影機等設備請事前先行測試。
6. 為維護場地使用權，若需取消場地借用者，最遲於借用日 2 天前（不含假日）取消，逾期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7. 學習空間因配合學校活動或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本系將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更換場地，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人)不得異議。

（二）休憩空間

1. 開放給全系之師生與系友使用。
2. 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3. 年假與連續假日不開放。
4. 其他使用注意事項，詳如使用規範。

四、收費規定

- （一）教研空間：請於借用日期前繳交全部費用。

- 1.免收費項目:本系排課、會議、學術活動(限未收費之活動)、系學會、學生社團活動與師生服務性質相關活動。
- 2.本系師生與系友借用每小時 100 元,每天最多收費以 1000 元為上限(以 1 小時為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收費)。
- 3.校內其他單位借用每小時 150 元。
- 4.其他借用單位/團體每小時 200 元。
- 5.本系教師執行專案計畫等需長期借用得另案簽請系主任同意並繳費使用。

(二) 休憩空間:目前暫不收費,使用說明詳如本系 N307 休憩空間使用規範。

五、管理規定

- (一) 使用單位(人)未經本系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所屬設備使用後應回復原狀,使用單位(人)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離開借用空間時請確定門窗、電燈、冷氣及各項電源已關閉,若累積3次不良紀錄後將不再借用該使用單位(人)。
- (二) 本系不負責借用空間內之個人物品管理,如有遺失或毀損,請自行負責。
- (三) 有任何借用空間之設備使用上之問題,請洽系辦。

六、本系所屬學習空間以優先次序提供師生及校友使用為原則。使用單位(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

七、使用單位(人)使用本系學習空間,如有車輛進出校區,須另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申請及繳費。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學習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號：(由收受申請人編列)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起訖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用途	(若申請免費使用請附計畫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借用空間	
借用單位/人	
聯絡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分機： E-mail:
當日聯絡人 電話/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欄位由本系填寫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場地借用費共_____元(實際收費以本系核定為準，並請至出納組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 收受申請人：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說明：

1. 使用單位(人)請詳本系學習空間管理使用及收費規定，並遵守休憩空間使用規範。
2. 申請表填寫送交系辦後，由承辦人通知使用人是否同意借用。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N307 休憩空間使用規範(切結書)

說明: N307 休憩空間即日起開放本系師生及系友使用，每日開放時間 7:00~23:00，連續假日不開放。為使本空間能永續使用，敬請使用者能遵守以下使用規範。

1. 請依規定於開放時間使用。
2. 離開時請隨手關燈、關閉門窗。
3. 垃圾務必帶走，不要留在教室內。
4. 教室內不得放置個人物品，勿將教室內物品帶離。
5. 離開時應將設備(例:單槍遙控器)及桌椅歸回定位。
6. 教室內各項設施為共同使用之公物，務必愛惜。
7.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場地費繳費單

事由：

費用：

戳章處

場地名稱	日期	時間	金額	備註	本系場地費收 支計畫編號
					110L0089UC
總計			元		

收據資料：

繳款人 (借用人計畫編號)	統一編號	金額

繳費方式：現金(請至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總務處總務行政組繳納)
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校內轉帳(敬請核對本通知單並請繳款單位自行粘貼至支出憑證粘存單，並以購物清單辦理核銷。)